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3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594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0619來文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第二次教師甄選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
二次教師甄選簡章 (376735100E_112005941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5941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
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60156號函
辦理。

二、第2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

(一)小學英語3名、高中國文2名、高中英文1名、中學本土語
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。

(二)若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，則從缺。

三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四、檢附上揭函文及旨揭簡章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3/06/21 15:58
交換章

教務處

112/06/21 16:58



1120004615

有附件